

证券代码：300775
债券代码：123114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0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防务”）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39元/股）的130%（含130%，即40.807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三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43,72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437.27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90,437.27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90,437.2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角转债”，债券代码“123114”。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三角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3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7年5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角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82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1.39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3 元/股调整为 3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0,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84元/股调整为31.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4元/股调整为31.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6.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1.72元/股调整为31.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7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8.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59 元/股调整为 31.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预计触发“三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1.39 元/股的 130%（即 40.807 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预计将可能触发“三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三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